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2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50500161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第一點勘誤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150500184A 號函辦理。